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
名单的核实意见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.203 万股限制性股票；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.397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 年 10 月 17 日